

证券代码：833455

证券简称：汇隆活塞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勇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6,386,9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发布的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386,9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翟春雪、周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4 日